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5
電子信箱：1814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40148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8505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8505_doc2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8505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，應以不出勤為原則，如確需勞工出勤，雇主即應保障其通勤安全，避免危害發生。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勞工之通勤保障，請督責所轄事業單位參照本要點第6點之1，事先於勞動契約、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通勤協助事項，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。
- 二、檢附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
花府 114/09/19


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